

湛江市人民政府

湛府函〔2021〕102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湛江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3日

湛江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数据要素 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1〕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51号）精神，加快建设我市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提高数据要素市场配置效率，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时注重需求侧改革，破除阻碍数据要素自由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流通规范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充分释放数据红利，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为我市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目标。

按“全省一盘棋”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步伐，到2022年初，初步构建统一协调的公共数据运营管理体系，推动数

据新型基础设施、数据运营机构和数据交易场所等核心枢纽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建立协同高效、安全有序的数据要素流通体系，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到2023年初，初步构建权责清晰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规则和组织体系，复制、推广全省先进的数据要素市场流通运营模式、交易模式、技术支撑、安全保障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实现数据要素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打造“理念先进、制度完备、模式创新、高质安全”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和市场化配置改革先行区。

二、主要任务

（一）释放公共数据资源价值。

1. 创新公共数据运营模式。推动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建设，强化统筹管理力度，补齐运营主体缺位短板，创新公共数据开发运营模式。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运营规则，研究制定公共数据授权使用服务指南，强化授权场景、授权范围和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健全公共数据管理机制。建立公共数据管理领导协调机制，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设立市公共数据管理专项小组，统筹指导市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健全公共数据管理机制，依照省公共数据管理相关规定，明确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采集、汇聚、共享、使用、管理等要求。推进市县两级政府及部门首席数据官制度，探索完善公共数据管理组织体系。建立公共数据管理评价机制，定期开展工作评估。

3. 构建公共数据资源体系。面向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信息化能力和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摸清公共数据资源底数，形成全市统一的系统清单、数据清单、需求清单，推进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制度，为不同类型和级别数据利用策略的制定提供支撑。强化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开展公共数据管理能力评级和质量评测。

4. 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建立公共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评估制度，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凭证生成、存储、归集、流转和应用的全流程管理。选择一批优化营商环境的业务场景，开展公共数据资产凭证试点。

5. 强化政府内部数据共享。优化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完善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制订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和数据需求清单，推进数据编目、数据挂接和数据需求对接。提升数据共享平台支撑能力，优化数据高效共享通道，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

6. 扩大公共数据有序开放。依照省公共数据开放相关规定，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制度，完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管理机制和标准规范。健全公共数据定向开放、授权开放管理制度，有序释放公共数据进入市场化流通。

7. 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争取列入国家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选择有条件的县（市、区）和部门围绕典型业务应用场景先行先试，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

范化和制度化。鼓励掌握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政府开展合作，提高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水平。

（二）激发社会数据资源活力。

8. 促进数字经济领域出台具体措施。根据数字经济领域地方性法规，在数据要素有序流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字产业化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促进措施。

9. 推进产业领域数字化发展。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就业、卫生健康、社会保障、文旅体行业、城市管理、基层社会治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场景。推进智慧农业、智慧金融、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领域建设。

10.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霞山区、廉江市、雷州市、吴川市、徐闻县等具备一定数字化基础的区域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建立工业基础大数据库，推动工业数据资源有效利用，加强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导。

11. 加快构建数据产业创新生态。支持数据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带动数据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数据产业集群。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和高校院所等单位推动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攻关，强化数据技术应用，搭建数据产品和服务体系，打造数据创新生态。

（三）加强数据资源汇聚融合与创新应用。

12. 统筹构建先进算力和数据新型基础设施。探索开展算力普查，摸清算力总量、人均算力和算力构成。根据全省能源网和算力网建设布局，推动数据中心整合改造提升，提高使用低碳、零碳能源比例。探索建设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构建数据安全存储、数据授权、数据存证、可信传输、数据验证、数据溯源、隐私计算、联合建模、算法核查、融合分析等数据新型基础设施，支撑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和创新应用。

13. 推进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推进政务大数据中心湛江节点建设，完善市级数据基础平台功能，实现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管理，推动国家、省数据回流，进一步完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丰富车辆、地址、市政设施、信用中国（本地）、金融、医疗、交通、生态、市场监管、文旅体行业、社会救助、投资项目等主题数据库和政务服务、底线民生、医疗救助、公共安全等专题数据库，夯实我市政务数据资源基础。加强城市视频监控及物联感知数据管理，构建物联网公共数据共享服务体系。

14. 推动“粤治慧”平台部署。按照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及时推进部署“粤治慧”平台市、县标准版，推动已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和大数据分析平台接入“粤治慧”平台，纳入“一网统管”体系综合管理，支撑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打造数据全闭环赋能体系。

15. 推进重点领域数据创新应用。及时对接省直部门，以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科技、通信、企业投融资、

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为切入点，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应用。支持大型工业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行业龙头企业与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合作，开展数据汇聚与融合平台建设试点。

16. 健全数据融合应用管理制度和标准。加强对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传输、交换和销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管控指导，推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和高校院所研究制定数据采集、处理、应用、质量管理等标准规范。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数据服务行为。

（四）促进数据交易流通。

17. 加快探索数据交易场所及配套机构建设。按照国家、省政策要求，探索建设市数据交易场所，规范数据入场交易，培育数据要素交易市场。搭建数据交易平台，提供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等综合配套服务。鼓励设立社会性数据经纪机构，规范开展数据要素市场流通中介服务。

18. 完善数据流通制度。建立健全数据权益、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性制度规范，明确数据主体、数据控制方、数据使用方权利义务，保护数据主体权益。健全数据市场定价机制，激发数据流转活力。研究制定数据管理规范，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

19. 强化数据交易监管。研究制定数据交易监管制度、互通规则和违规惩罚措施，明确数据交易监管主体和监管对象。建立数据交易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开展数据要素交易市场监管，打击数据垄断、数据不

正当竞争行为。搭建数据流通监管平台，加强数据交易流通安全监管。

（五）强化数据安全保护。

20.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和隐私保护制度。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厘清各方权责边界，制订市、县两级各部门及相关行业和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健全数据隐私保护和审查制度，落实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加强对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的保护。

21. 健全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支持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22. 完善数据安全技术体系。构建云网数一体化协同安全保障体系，运用可信身份认证、数据签名、接口鉴权、数据溯源等数据保护措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强化对算力资源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做好资金保障。统筹数字政府改革相关经费，做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资金保障。积极稳妥引入社会资本，在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产业化发展和政企数据融合应用等方面发挥作用。

（三）强化人才支撑。加强业务骨干培训，积极组织开展首席数据官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等专题培训，打造具有良好数据素养的人才队伍。

（四）强化监督评估。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情况跟踪分析，定期开展工作进展情况评估，及时优化调整。加强日常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

附件：湛江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湛江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类别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1	释放公共数据资源价值	创新公共数据运营模式	推动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建设，强化统筹管理力度，补齐运营主体缺位短板，创新公共数据开发运营模式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委编办配合	2022 年初
2			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运营规则，研究制定公共数据授权使用服务指南，强化授权场景、授权范围和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持续推进
3		健全公共数据管理机制	建立公共数据管理领导协调机制，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设立市公共数据管理专项小组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021 年底
4			依照《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明确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采集、汇聚、共享、使用、管理等要求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初

序号	任务类别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5	释放公共数据资源价值	创新公共数据管理体系	推进市县两级政府及部门首席数据官制度，探索完善公共数据管理组织体系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022 年底前
6			建立公共数据管理评价机制，定期开展工作评估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持续推进
7		构建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面向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信息化能力和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摸清公共数据资源底数，形成全市统一的系统清单、数据清单、需求清单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配合	2021 年底前
8			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制度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底前
9			强化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开展公共数据管理能力评级和质量评测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持续推进
10		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	建立公共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评估制度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初
11			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凭证生成、存储、归集、流转和应用的全流程管理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类别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12	释放公共数据资源价值	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	选择一批优化营商环境的业务场景，开展公共数据资产凭证试点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配合	2022年初
13		强化政府内部数据共享	优化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年初
14			完善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制订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和数据需求清单，推进数据编目、数据挂接和数据需求对接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持续推进
15			提升数据共享平台支撑能力，优化数据高效共享通道，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持续推进
16		扩大公共数据有序开放	依照《广东省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制度，完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管理机制和标准规范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初
17			健全公共数据定向开放、授权开放管理制度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年初

序号	任务类别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18	释放公共数据资源价值	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争取列入国家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选择有条件的县（市、区）和部门围绕典型业务应用场景先行先试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022 年初
19			鼓励掌握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政府开展合作，提高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水平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持续推进
20	激发社会数据资源活力	促进数字经济领域出台具体措施	根据数字经济领域地方性法规，在数据要素有序流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字产业化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促进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初
21		推进产业领域数字化发展	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就业、卫生健康、社会保障、文旅体行业、城市管理、基层社会治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场景	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类别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22	激发社会数据资源活力	推进产业领域数字化发展	推进智慧农业、智慧金融、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领域建设	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3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支持霞山区、廉江市、雷州市、吴川市、徐闻县等具备一定数字化基础的区域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	霞山区、廉江市、雷州市、吴川市、徐闻县政府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2023年初
24			建立工业基础大数据库，推动工业数据资源有效利用，加强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导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初
25		加快构建数据产业创新生态	支持数据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带动数据产业发展，培育壮大大数据产业集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6			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和高校院所等单位推动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攻关，强化数据技术应用，搭建数据产品和服务体系，打造数据创新生态	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类别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27	加强数据资源汇聚融合与创新应用	统筹构建先进算力和数据新型基础设施	探索开展算力普查，摸清算力总量、人均算力和算力构成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底前
28			根据全省能源网和算力网建设布局，推动数据中心整合改造提升，提高使用低碳、零碳能源比例	市发展改革局	2022 年底前
29			探索建设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	2022 年底前
30			构建数据安全存储、数据授权、数据存证、可信传输、数据验证、数据溯源、隐私计算、联合建模、算法核查、融合分析等数据新型基础设施	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初
31		推进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	推进政务大数据中心湛江节点建设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底前
32			进一步完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类别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33	加强数据资源汇聚融合与创新应用	推进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	丰富车辆、地址、市政设施、信用中国（本地）、金融、医疗、交通、生态、市场监管、文旅体行业、社会救助、投资项目等主题数据库和政务服务、底线民生、医疗救助、公共安全等专题数据库	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4			加强城市视频监控及物联感知数据管理，构建物联网公共数据共享服务体系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配合	2022 年底前
35		推动“粤治慧”平台部署	推进部署“粤治慧”平台市、县标准版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底前
36			推动已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和大数据分析平台接入“粤治慧”平台，纳入“一网统管”体系综合管理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022 年底前

序号	任务类别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37	加强数据资源汇聚融合与创新应用	推进重点领域数据创新应用	及时对接省直部门，以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科技、通信、企业投融资、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为切入点，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应用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8			支持大型工业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行业龙头企业与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合作，开展数据汇聚与融合平台建设试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9		健全数据融合应用管理制度和标准	加强对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传输、交换和销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管控指导，推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配合	持续推进
40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和高校院所研究制定数据采集、处理、应用、质量管理等标准规范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配合	持续推进
41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数据服务行为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类别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42	促进数据交易流通	加快探索数据交易场所及配套机构建设	探索建设市数据交易场所，规范数据入场交易，培育数据要素交易市场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银保监分局配合	2022年初
43			搭建数据交易平台，提供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等综合配套服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配合	2022年初
44			鼓励设立社会性数据经纪机构，规范开展数据要素市场流通中介服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配合	2022年初
45		完善数据流通制度	建立健全数据权益、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性制度规范，明确数据主体、数据控制方、数据使用方权利义务，保护数据主体权益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金融工作局配合	2023年初
46			健全数据市场定价机制，激发数据流转活力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配合	2023年初

序号	任务类别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47	促进数据交易流通	完善数据流通制度	研究制定数据管理规范，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配合	2023年初
48		强化数据交易监管	研究制定数据交易监管制度、互通规则和违规惩罚措施，明确数据交易监管主体和监管对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2023年初
49			建立数据交易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2023年初
50			开展数据要素交易市场监管，打击数据垄断、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51			搭建数据流通监管平台，加强数据交易流通安全监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年初
52	强化数据安全保护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和隐私保护制度	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厘清各方权责边界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初

序号	任务类别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53	强化数据安全保护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和隐私保护制度	制订市、县两级各部门及相关行业和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023年初
54			健全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审查制度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55			落实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加强对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的保护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持续推进
56		健全数据安全管理机制	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类别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57	强化数据安全保护	健全数据安全管理机制	支持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持续推进
58		完善数据安全技术体系	构建云网数一体化协同安全保障体系，运用可信身份认证、数据签名、接口鉴权、数据溯源等数据保护措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强化对算力资源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湛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各新闻单位。